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內湖區戶政事務所 函

地址：11466臺北市內湖區民權東路6段99號3樓

電話：02-27912277轉119
傳真：02-27945743

受文者：中央選舉委員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9月3日

發文字號：北市內戶登字第107602322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查對結果統計表、不符規定事由名冊各1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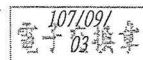
主旨：檢送本所查對曹愛蘭女士107年5月23日領銜提出「請問您是否同意，政府應基於「性別工作平等法」所規定之工作或價值相同者，應給付同等薪資，訂定策略與期程，三年內徹底落實，第十條之相關規定事項。」全國性公民投票案提案人名冊查對結果統計表及不符規定事由名冊各1份，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會107年8月22日中選綜字第1073050388號函。
- 二、本案提案人名冊影本將另行送還貴會。

正本：中央選舉委員會

副本：臺北市政府民政局、臺北市選舉委員會



裝

訂

線

